台灣人壽

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 給付項目: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9年10月1日 99大商發字第076號函備查 生存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金、意外傷害殘廢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 害醫療保險金(曰額型)、長期住院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 意外門診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所繳保險費的返還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0歲女性投保「台灣人壽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 20年期,保險金額100萬元, 月繳保費3.168元。 單位:新臺幣/元

所繳保險費總和

月繳保險費 NT3.168元 繳費期滿仍生存可領回 20年所繳保險費總和 NT760,320

保險金額新臺幣100萬元

40歳 繳費期間20年 … 60歲 110歳

	給 付 項 目	保 險 金 給 付 内 容			
1	生存保險金	760,320元 (所繳保險費總和) (註1)			
2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駐2)	100萬元(如係繳費期間内所致,再加所繳保險費總和)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				
3	◎ 搭乘空中大衆運輸工具傷害身故(註4)	300萬元(如係繳費期間內所致,再加所繳保險費總和)			
3	◎ 搭乘陸上 / 水上大衆運輸工具傷害身故	200萬元(如係繳費期間內所致,再加所繳保險費總和)			
	公共意外 / 海外停留期間傷害身故(註5)				
4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註6)	100萬元 ~ 5萬元			
5	意外傷害殘廢扶助保險金(註7)	10萬元 ~ 0.5萬元 / 每年 (給付期間為 5年)			
6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8)	25萬元			
7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註9)	每日 1,000 元 × 住院日數			
/	◎ 骨折未住院治療者 (註10)	每次傷害最高 3 萬元			
8	長期住院保險金(註11) (因意外傷害事故)	每日1,000元×第31日(含)以上之住院日數			
9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12) (因意外傷害事故)	每次傷害 1 萬元			
10	意外門診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註13)	每次最高 500 元			
11	所繳保險費的返還(註14) 所繳保險費總和 + 傷害險部份之解約金				

註:本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面頁。

- (1)未納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實際所繳保險費之總和。 (2)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
- 因竟外傷害事故道致死亡者,台灣人壽給付「竟外傷害身故保險余」,其余額於繳 四級才勝為事故等权允全事。 管期間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與本保險契約所繼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屆滿後為 故當時保險金額。
- 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已含「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約1)「存正思外陽書身政保稅並或與參賽日保稅成立」已后「思外傷書身政保稅並 或與養費用保險金」。 「空中/陸上/氷上大衆運輸工具」; 保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衆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 路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 「公共意外傷害」:係指:

(1)被保險人搭乘大廈或大樓之廂型電梯(不含建築工地及礦場之電梯)時,因電

(1)被保險人搭乘大廈或大樓之廂型電梯(不舍建築工地及礦場之電梯)時,因電梯駐主整內那死亡者。 (2)被保險人於戲(劇)院、旅館、餐館、百貨公司、駅(舞)聽、車站、機場、 礦頭、公聚體育園(場)、公聚展元館、開放公聚使用之演詢聽或其他建築 物內性公聚使用之場所,遭遇火災而死亡者。 「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比塘日起算90日為限。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同時行之上述。款以上事由者。台灣人壽僅從高擇一給付。 因搭乘之空中大衆連輸工具發生意外而死亡者,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 異賽費用保險金」。金額為保險金額。同情。 因然經來從是一次上大東經輸工具發生意外而死亡者或因公共意外/海外停留期 間發生意外而死亡者,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賽費用保險金」金額為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註 6: 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1-11級聚廢,依聚廢等級給付100%-5% 的保險金額:若 係繳費期間所致成等-級聚廢,另給付所額保險實總和,本保險契約錄止。 註 7: 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1-11級聚廢,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自殘廢診斷確定 日之歷年起,於資年疾廢診斷確定即生日,按保學條款附表一所列給付比例乘以 致成意外傷害養廢當斷保險金額的10%給付「意外傷害養廢扶助保險金」。每年 給付據高以致成類屬當時保險金額的10%給付「意外傷害養廢扶助保險金」。每年 給付據高以致成類屬當時保險金額的10%給付「意外傷害養廢扶助保險金」。每年 給付據高以致及類當時保險金額的10%給稅。 (限因愈外傷害事故與生於保險年節遺各6歲前) 註 8: 因意外傷害事故與生於保險年節遺各6歲前) 註 9: 因意外傷害事故。經營起合格的醫院治濟者,就其住院日數乘保險單面頁所載之 「意外傷害事故,經營起合格的醫院治濟者,就其住院日數乘保險單面頁所載之 「應外傷害事故,經營起合格的醫院治濟者,就其住院日數乘保險單面頁所載之 「應外傷害事故,經營起合格的醫院治濟者,就其住院日數乘保險單面頁所載之 「應外傷害事故,經營起合格的醫院治濟者,就其住院日數乘保險單面頁所載之 「應外傷害事故,經營起內

註 10: 未任院配价,假指未住院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骨折,是指骨骼完全 折斷。骨折未住院之給付,投骨折別所定日數乘「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 的二分之—給付。当於給口郵以投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限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於保險年齡還85歲前)

註 11: 因意外傷害事故,若連續住院日數達三十一日或以上者,額外給付,每次傷害給 付日數以六十日為限。

付日數以六十日為限。 (限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於保險年齡達85歲前) 註 12:依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每次意外傷害事故最高給付一次。 (限因應外傷害事的發生於保險年齡達85歲前) 註 13:因應今傷害事的發生於保險年齡達85歲前) 這 13:因應保險無付部分,給付意外門診保險金。每一次意外門診保險金的給付 上限不得超過保險金額的第分之五,且同保單年度累計以六次為上限。 (限因意外傷害事故勢生於保險年齡達85歲前) 註 14:鐵費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等致之身故或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返遷保險 契約所齒保險實緣和與醫害際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如於繳費期間固滿後,非 因意外傷害事故等致身故或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返還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 予要保人。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終身享有意外傷害身故及殘廢保障, 最高給付可達保險金額的3倍。

不分職業(職業類別1~4類)、 性別及年齡,均採同一費率。

繳費期滿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保證100%全額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

全方位意外醫療守護, 包含意外住院醫療、長期住院、 住院手術、骨折未住院、 重大燒燙傷及意外門診。

意外門診實支實付, 不需住院也有保障, 保障最週全!

提供意外傷害殘廢保障 及殘廢扶助雙重防護, 貼心準備生活休養金。

几人	
区に	不
規則	
207	``

繳費年齡	20 年期
投保年齡	15 足歲 ~ 60 歲
投保金額	新臺幣 30 萬元 ~ 500 萬元
保 險 費 繳納規定	每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元。 1.匯 款:首次保險費為自行繳費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及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首期應繳二個月保險費)



費 率

360 元 / 萬 (以投保金額每萬元為單位)

月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088 季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262 半年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52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6.29%、最低14.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事原。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内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text{CV}_m + \sum \text{Endt}(1+i)^{m-t}}{\sum \text{GPt}(1+i)^{m-t+1}} \quad \text{m=5} \quad 10 \quad 15 \quad 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16%)

CV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零m: 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5		35		60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63	63	62	62	58	59
10	65	66	64	65	62	63
15	68	68	67	67	65	65
20	94	94	92	93	90	90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 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衆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 / 手機另撥: (02)8170-5156

発費申訴電話: 0800-213-269

//2016 12\/

《2016.12》 Control No: 1612-1812-MK-0114